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含 1700 万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具体内容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贷款由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作为抵押。公司监事杨伟军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公司董事长余学聪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余学斌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为贷款事宜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余学聪、余学斌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利大道高速公路出入口南侧 950 米
(黄结玲住宅首层)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利大道高速公路出入口南侧
950 米 (黄结玲住宅首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杨伟军

实际控制人：广东信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产业园区开发，园区土地开发，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自有物业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关联关系：广东信基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总经理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杨伟军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公司董事长余学聪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

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余学斌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含 1700 万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具体内容以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贷款由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作为抵押。公司监事杨伟军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公司董事长余学聪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余学斌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为贷款事宜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